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上海熊貓與昆山杰藝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上海熊貓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杰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各訂約方將利用彼等的政策、內容、產品、科技及資源優勢在視頻內容上合作；
- ii. 上海熊貓將負責經營及管理其平台及透過網絡直播及重播第三方視頻內容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 iii. 昆山杰藝將向上海熊貓提供將用於上海熊貓平台之合法授權視頻內容，而上海熊貓將有權擁有由昆山杰藝提供的合法授權視頻內容的獨家網絡直播權及重播權。昆山杰藝將向上海熊貓提供網絡直播藝人，彼等將會與上海熊貓簽訂網絡直播合作協議；
- iv. 各訂約方將共同制定有關推廣將由昆山杰藝提供的視頻內容及服務的推廣策略。

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生效，為期一年。

有關視頻內容的一年戰略合作的代價總額將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且將由上海熊貓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昆山杰藝如下：(i)人民幣10,000,000元的50%（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將由上海熊貓於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昆山杰藝；及(ii)人民幣10,000,000元的剩餘50%（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將由上海熊貓於戰略合作協議屆滿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昆山杰藝。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1) 上海熊貓

上海熊貓互娛文化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昆山杰藝

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杰藝主要從事業務包括文化交流活動策劃、經紀業務、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電腦圖文設計及製作、動漫形象設計及展覽展示服務等等。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上海熊貓的巨大現場直播網絡流量將迅速提升觀眾數量及本集團網絡直播明星的商業價值，以及製造更多有價值的IP資源。

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及上海熊貓發揮彼此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令本集團擴展於大中華地區的網絡直播業務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昆山杰藝」	指	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訂約方」	指	昆山杰藝及上海熊貓。
「上海熊貓」	指	上海熊貓互娛文化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